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4499號

聲 請 人 吳奕翔

上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又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；末按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臺灣高等法院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）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、及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拋棄被繼承人A 0 3之遺產繼承權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載明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而上開裁定已於115年6月25日寄存送達予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蓀